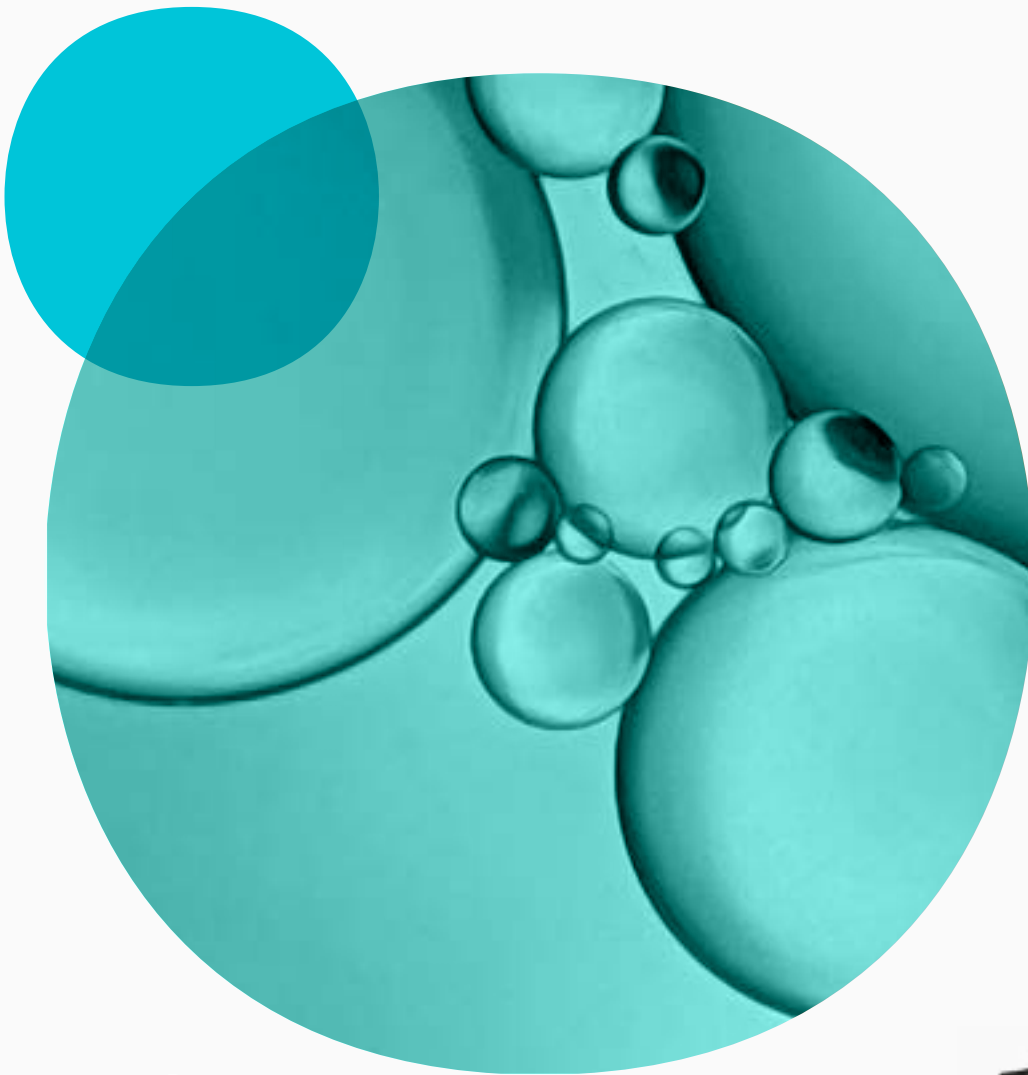


产权组织生命科学争议管理和解决的替代性争议解决选项



本文件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产权组织中心）编写，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为成员国提供的针对2019 新型冠状病毒的支持方案的一部分。本文件考虑到了制药及生命科学协会、部门专家以及[产权组织仲裁员和调解员](#)的意见。

本文件仅用于一般性指导，并不旨在提供法律建议。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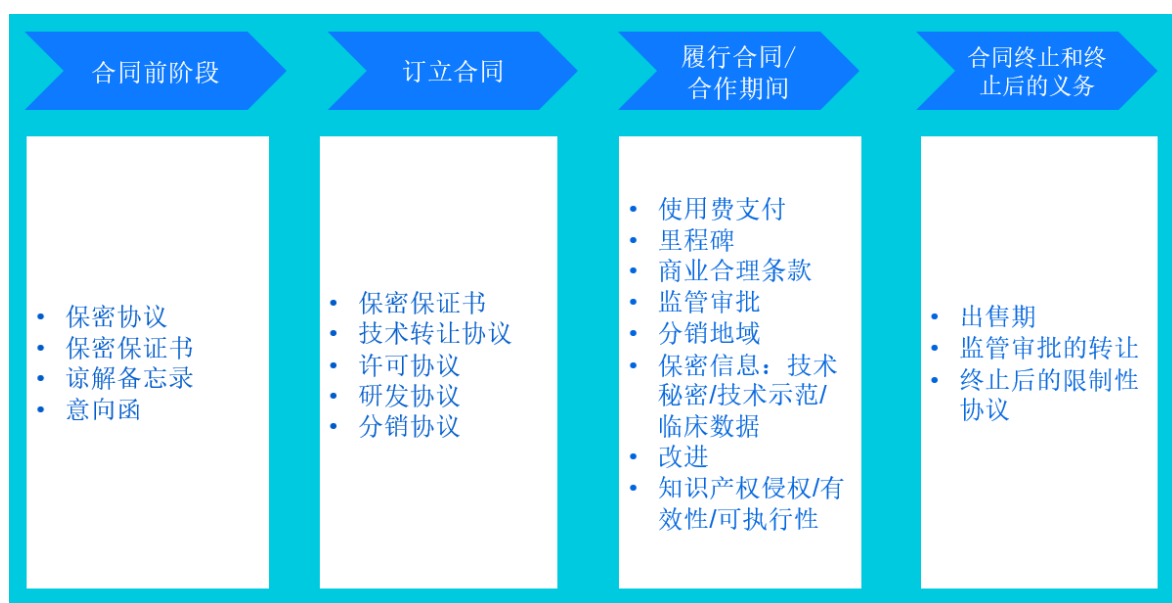
页码

I.	导言.....	1
II.	生命科学 ADR 的方法.....	4
A.	生命科学争议的标准产权组织 ADR 程序.....	4
	调解.....	4
	仲裁.....	4
	专家裁决.....	4
B.	为生命科学定制的新的产权组织 ADR 程序.....	5
	1. 合同谈判和争议管理的调解.....	5
	2. 争议解决委员会 (DRB).....	6
	3. 知识产权估值的专家裁决.....	6
III.	其他程序选项.....	7
A.	诉讼的适用法律、地点和语言.....	7
B.	程序的范围.....	7
C.	调解员、仲裁员和专家的指定程序和资质.....	8
D.	程序时间表和证据问题.....	9
E.	保密性.....	9
F.	补救措施和主张.....	10
G.	临时和紧急救济.....	10
H.	上诉.....	11
I.	在线案件管理工具.....	11
附件一:	旨在促进合同谈判或解决生命科学争议的产权组织调解提交协议范本...	15
附件二:	产权组织解决生命科学争议的调解条款范本.....	17
附件三:	产权组织解决生命科学争议的争议解决委员会 (DRB) 条款范本.....	19
附件四:	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估值专家裁决提交协议范本.....	21
附件五:	生命科学争议调解保密保证书样本.....	23
附件六:	生命科学争议仲裁程序令样本.....	25

I. 引言

- (1) 包括药品和医疗器械在内的全球生命科学行业在 2021 年的估值为 1.25 万亿美元，¹在全球医疗卫生系统的运转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该行业一直以并购（M&A）、专利许可、技术转让和研发（R&D）合作的形式部署广泛的交易策略和创造性伙伴关系，以平衡在全球市场中追求创新和扩大产品组合的机会和风险。
- (2) 自 2019 新型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爆发以来，跨区域和不同类型实体的医疗创新和合作显著增长，研究机构 and 高校发挥了最重要的作用。²生命科学交易的数量和价值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增长 32%和 65%。³使用研发合作等交易结构的交易增长尤为显著，增幅高达 50%，而资产许可交易在 2020 年增长了约 39%。⁴
- (3) 虽然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为生命科学行业带来了机遇，但也对现有的和新的合作形成了巨大的业务、财务、法律和政治压力，这将继续妨碍该行业的发展，进而阻碍全球卫生获取。鉴于有新参与者进入该行业，以及上述合作可能产生冲突，促进合同谈判和争议解决在这一时期可能特别有用。
- (4) 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产权组织中心](#)）最近开发了新的产权组织替代性争议解决（ADR）定制选项，以促进特别是生命科学争议方面的合同谈判和争议解决。⁵ 这些选项旨在帮助当事方许可、制造、供应和分销关键医疗产品，如疫苗、检测和诊疗方法。
- (5) 向产权组织中心提交的仲裁和调解案件中，有 15%与生命科学有关。⁶当事方包括广泛的利益攸关方，比如仿制药和原研药企业、诊断技术和生物科技公司、行业协会、资助机构、政府机构、保险公司、研究机构 and 高校。这类争议往往因技术转让、产品设计、融资、研发协议、许可和交叉许可协议、和解协议、营销、供应链或分销协议以及当事方谈判或缔结的相关保密协议（NDA）而起。
- (6) 此类生命科学争议既可能是合同争议，也可能是非合同争议。如下图所示，这些争议可能出现在合同订立之前、合同谈判期间或合同履行期间，并可能涉及广泛的知识产权和一般商业事项。

生命科学合同谈判和争议



- (7) 本出版物中的 ADR 机制包括调解、仲裁、专家裁决和争议解决委员会（DRB）。对于利益攸关方而言，这些机制拥有很高的时间和成本效益，是法庭诉讼的替代方案，旨在促进解决生命科学领域商业争议。这些选项为各方提供了采取切实可行且令人满意的解决方案的机会，以期减少对长期商业关系以及医疗产品开发、营销和分销的干扰。
- (8) 鉴于生命科学争议所涉及的技术主题较为复杂，ADR 机制允许当事方选择专业中立人作为调解员、仲裁员，或通晓特定法律领域、生命科学领域、知识产权和争议解决方面知识的专家。ADR 选项还允许当事方通过考虑到当事方的业务、研究和其他战略目标的程序，将多个跨司法管辖区的争议统一到一个中立论坛上。
- (9) ADR 的另一大核心优势即程序的保密性，这尤其与生命科学相关，当事方可商定对正在处理的争议的所有或特定内容保密。ADR 在解决生命科学争议方面的其他优势还包括和解协议⁷和仲裁裁决的国际可执行性，⁸以及各方在构建程序方面的自主权。最近，这些优势得到了一些制药和生命科学领域利益攸关方的认可，其在有关 2019 冠状病毒病治疗的许可协议中纳入了 ADR 程序。⁹
- (10) 考虑到产权组织调解和仲裁的高和解率，¹⁰可以理解为，转介到 ADR 程序可能会促发当事方和解的积极机会，同时在促进生命科学合同谈判方面起到催化剂的作用。调解、专家裁决或 DRB 还可以就技术方面作出决定（如许可费率、许可条款以及合理的商业努力和里程碑条款）的合同谈判带来额外好处。
- (11) 虽然当事方自己可以直接与中立人一起处理 ADR 程序，无需 ADR 机构的管理，但这种临时性程序需要相当丰富的 ADR 经验和所有当事方之间的实际合作，以避免延误和不必要的费用。¹¹在产权组织的 ADR 程序中，产权组织中心为启动和实施程序提供经过检验的框架，案件管理服务，以及接触在生命科学、知识产权和商业合同方面具有经验的合格调解员、仲裁员和专家的途径。¹²

- (12) 本文件旨在帮助当事方和中立人了解和利用其在生命科学合作或交易的不同阶段可利用的程序性 ADR 选项。
- (13) 为此，本文件 **第二部分** 概述了将生命科学事项提交至标准的产权组织 ADR 程序的方式，主要是调解、仲裁和专家裁决。此外，还介绍了三种为生命科学争议定制的新的产权组织 ADR 选项，即促进合同谈判和争议管理的调解、DRB 和根据 **《产权组织专家裁决规则》** 进行的知识产权评估。**附件一至四** 包括这些定制的新 ADR 程序的条款和提交协议范本。
- (14) **第三部分** 确定了一些额外的程序性选项，当事方在制定其 ADR 程序时不妨予以考虑，特别是根据预期的主张或正在处理的具体争议，以控制程序的时间和成本。**附件五至六** 对这些程序性选项进行了说明。

II. 生命科学 ADR 的方法

- (15) 转介至 ADR 通常得到了双方的同意，需要双方之间达成一致。当事方可能已经在已有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中同意将生命科学争议提交至 ADR。如果当事方之间不存在合同约定，则可在合同谈判阶段或之后，甚至是在法院诉讼开始后，通过提交协议决定将其争议或争议的特定方面提交至 ADR。根据管辖权，法院可以支持、建议或强制使用 ADR 程序，特别是调解。
- (16) ADR 方法类别的选择主要取决于案件的情况以及当事方的需求和期望。每种类型的 ADR 都有一些特点，如果管理得当，可以节约大量的时间和成本，使其成为解决生命科学争议的更可负担、更方便的途径。产权组织提供以下类型的 ADR 程序：

A. 生命科学争议的标准产权组织 ADR 程序

调解

- (17) **调解** 是一个非正式的协商一致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一个中立的中间人，也就是调解员，协助各方根据其各自利益解决争议。虽然调解员不能强制要求达成和解，但任何和解协议都具有合同效力。调解并不排除随后使用法院或其他 ADR 选项。在实践中，各方通常选择调解作为逐步升级的程序中的第一步，而 DRB、仲裁或法院诉讼则作为后续步骤。
- (18) 如果某一当事方希望将争议提交调解，但尚未缔结调解协议，根据《**产权组织调解规则**》，当事方可以向产权组织中心提交 **单方面调解请求**。¹³然后，产权组织中心可以协助各方考量该请求，或根据请求指定一名外部中立人提供这种协助。如果另一方当事方同意将争议提交 **产权组织调解**，产权组织中心将着手指定一名调解员；否则，调解即告终止。这一程序在产权组织的案件中经常使用，如果当事方之间事先没有调解协议，希望正式表明愿意将生命科学争议提交调解的当事方可能会对此程序感兴趣。

仲裁

- (19) **仲裁** 是一种合意程序，当事方将争议提交给一名或多名选定的仲裁员，以当事方各自的权利义务为基础，出具有约束力的最终裁决（“仲裁书”），并可以根据仲裁法予以执行。
- (20) 产权组织中心还提供 **快速仲裁程序**，这是对各方而言耗时更短、费用更低的另一种仲裁形式。快速仲裁可能适用于不太复杂、范围明确的生命科学争议。

专家裁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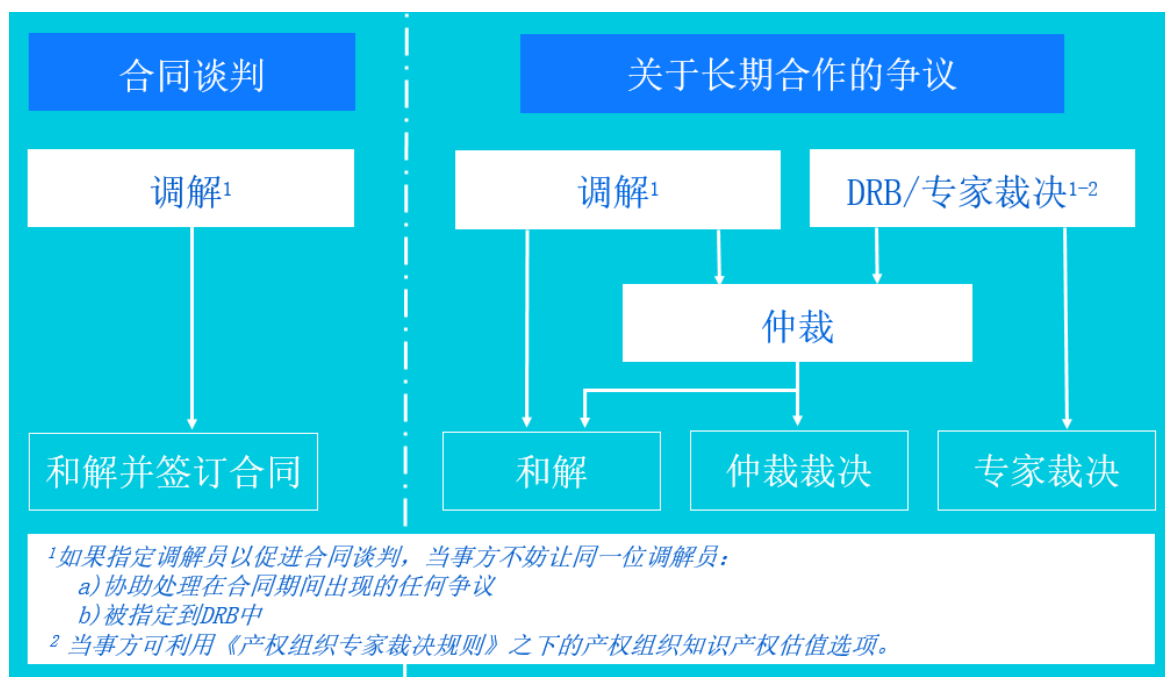
- (21) **专家裁决** 是一种评估性的 ADR 选项，用于确定具体的科学或技术性问题，其中各方将其争议提交给选定的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一位或多位专家。除非当事方另有约定，否则专家的裁决具有约束力。专家裁决灵活，其结构可以比仲裁程序非正式些。专家裁决程序可以在独立使用，也可以在更广泛的争议背景下，或在合同谈判期间使用。在与更广泛的争议或谈判有关的情况下使用时，可以根据当事方的约定将 **专家裁决** 用于确定某一具体问题。

(22) 某一当事方可以向产权组织中心提出**单方面专家裁决请求**，并将请求副本抄送另一当事方。¹⁴然后，产权组织中心可协助各方考量该请求。¹⁵

B. 为生命科学定制的新的产权组织 ADR 程序

(23) 除上述选项外，产权组织中心还推出了三种专门针对生命科学争议的新 ADR 程序供选择，可单独使用或与其他选项结合使用，概述如下。

为生命科学定制的新的产权组织 ADR 程序



1. 合同谈判和争议管理的调解

(24) 第一种选项是利用产权组织调解来促进合同谈判和争议管理。该选项包括由产权组织中心与当事方协商，从**产权组织生命科学专家的开放式名单**¹⁶中指定一名有经验的调解员，可通过以下方式执行：

- (a) **合同谈判**：当事方可同意在主要合同谈判之前，或在签订保密协议之前，指定一名调解员。该调解员将帮助各方缔结谅解备忘录或条款清单，说明合作的原因，并以严格保密的方式评估各方在商业合资中的利益和期望。此外，调解员可以协助各方确定谈判期间所披露的保密信息的范围和使用。最后，指定的调解员促进各方之间的谈判，以缔结正式合同。

案件实例：产权组织调解促进合同谈判

一所在多个国家持有药品专利申请的欧洲大学与一家制药公司谈判一项许可选择协议。制药公司行使了该选项，双方开始谈判以缔结许可协议。双方未能就许可的条款达成一致。在连续三年的谈判无果后，他们提交了产权组织调解的联合请求。通过与调解员的一次会谈，双方得以确定相关问题和基本的共同利益，并对围绕其协议的法律问题有了更好的了解。这使双方能够在彼此之间进行直接谈判，达成和解协议。

- (b) **争议管理：**合同订立之后，调解员仍可协助各方处理合作期间可能出现的争议（常设调解员）。常设调解员可在各方之间可能出现分歧的情况下，指导各方达成友好的解决方案。这种设置在长期合作中特别有帮助，有助于弥合各方的期望，或保护专有的保密信息和技术秘密/技术示范，而不会有不利宣传的风险。¹⁷

2. 争议解决委员会（DRB）

- (25) 第二，DRB 是在定制的产权组织专家裁决框架下提供的一种新的 ADR 程序，特别为管理长期合作而设计。该选项可以在调解之后使用，也可以作为调解的替代选项。DRB 程序允许当事方请求设立产权组织 DRB，该委员会可由专家中立人或在合同前阶段推动合同谈判并审查保密信息的调解人，或由当事方指定的联合指导委员会或任何类似委员会的成员组成。¹⁸
- (26) 当事方可同意 DRB 继续了解合作过程中的某些关键进展。DRB 的作用是在需要时协助各方处理或大或小的争议，而无需陌生方介入这一过程。此外，由于了解当事各方合作的过程，DRB 可大幅减少对待处理问题的了解时间，同时也维护了保密性，从而促进争议的快速解决。¹⁹当事方可合意选择 DRB 裁决是否对他们具有约束性。²⁰

3. 知识产权估值的专家裁决

- (27) 第三，产权组织中心根据《产权组织专家裁决规则》提供知识产权估值服务。当事方可以指定一名在知识产权资产估值方面具有丰富专业知识的中立人，来核定合同或争议的知识产权资产的货币价值。生命科学方面的知识产权资产可包括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技术示范、临床试验数据，以及根据生命科学利益攸关方之间不同类型的合同出售、转让或许可的其他形式的数据。
- (28) 此类资产的估值在许可方面可能很重要，包括使用费的确定、知识产权侵权、并购、知识产权融资，以及财务报告。估值可能包括评估知识产权资产的合理转让价格，计算侵权案件中的损失，以及违约情况下的清算金额。知识产权估值选项可以在当事方之间的商业交易敲定之前，合同谈判期间，调解、仲裁或法院诉讼期间使用，其中争议的主题包括交易所涉知识产权的经济价值。
- (29) 当事方可以通过附件一至四所载的 [调解提交协议范本](#)、[调解条款范本](#)、[DRB 条款范本（包括将未决事项提交仲裁的升级条款）](#) 和 [知识产权估值专家裁决提交协议范本](#)，在上述产权组织 ADR 选项中进行选择。产权组织中心可通过其免费的“[Good Offices](#)”服务，协助希望启动产权组织 ADR 程序的当事方。²¹

III. 其他程序选项

- (30) 根据其生命科学案例经验，产权组织中心确定了一系列程序性选项，当事方不妨考虑这些选项，以有效地解决生命科学争议，维护商业关系，特别是在长期合作的情况下。²²当事方及其律师在起草 ADR 条款时如有任何疑问，可与产权组织中心联系。²³
- (31) 一般来说，当事方可能处理的内容和详细程度将取决于程序阶段。在为未来争议谈判合同条款时，当事方通常不知道合作很久以后可能出现的争议细节，因此往往会纳入标准的**产权组织合同条款**。²⁴对于现有争议，包括已经开始诉讼的争议，当事方对所涉问题有很好的了解，会根据其需要，在提交协议中力图塑造 ADR 程序。²⁵
- (32) 在 ADR 程序过程中，当事方可以与调解员、仲裁庭、专家或 DRB 协商，进一步定制 ADR 程序。在仲裁中，当事方商定的任何程序性问题，一般都反映在仲裁庭与当事方协商后发布的程序令中。**附件六**中的产权组织程序令样本总结了在生命科学仲裁中观察到的一些选项。本部分确定了当事方在根据自己的需要定制生命科学 ADR 程序时不妨考虑的一些事项。

A. 诉讼的适用法律、地点和语言

- (33) 为促进调解或仲裁程序的有效开展，强烈鼓励各当事方就管辖争议案情的法律、调解或仲裁的地点以及程序的语言达成一致，作为调解或仲裁条款或提交协议的核心元素。根据**《产权组织规则》**，所有这些元素都可以由当事方自由选择。²⁶

B. 程序的范围

- (34) 当事方可以完全灵活地根据自身需要确定程序的范围。鉴于生命科学争议的复杂性和多样性，特别是在长期合作的情况下，明确界定提交至 ADR 的争议内容范围，对于控制程序的时间和成本而言可能至关重要。虽然在标准的产权组织调解和仲裁条款中，当事方给予调解员或仲裁庭广泛的权力（包括合同和非合同主张），但在某些情况下，限制程序的范围可能是适当的。可以考虑以下实例：

- (a) **主张和答辩的限制：**为了时间和成本效益，当事方可以同意将程序限制在特定的主张上，例如许可协议的解释和适用、专利所有权或共同所有权、可执行性或侵权问题。当事方也可以在仲裁中同意，将某些论点，如专利有效性，排除在程序范围之外，或者可以予以考虑，但仲裁庭不对这些论点作出有约束力的决定。

案件实例：产权组织仲裁中的范围限制

在一项与癌症治疗产品有关的产权组织生命科学仲裁中，当事方在提交协议中同意将程序的范围限定在两个主要方面，其中涉及合同的财务要素，如使用费率，以及三项选定专利的专利所有权状况。

- (b) **地域范围：**当事方可以同意将整个争议作为全球性争议提交，也可以将程序限制在选定的市场或特定的司法管辖区，例如选择一项或多项国家专利。

- (c) 在与专利有关的仲裁中，例如涉及医疗设备的仲裁，如果可能涉及多项专利，可以在诉讼开始时或在其过程中商定选定的专利（“专利抽样”）、**初步主张解释**程序或分多个阶段开展程序。此类案件管理讨论通常由仲裁庭在准备会议上进行。²⁷

案件实例：产权组织仲裁的程序性阶段

在在关于确定使用费费率的一起产权组织仲裁中，当事方在提交协议中商定，具体问题将在第一阶段提交至仲裁庭，而其他议题将在各方之间进一步谈判。如果上述谈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成功，则这些问题将在第二阶段提交至仲裁庭裁决。。

C. 调解员、仲裁员和专家的指定程序和资质

- (35) 在知识产权和生命科学商业争议方面具有专业知识的专业中立者可以发挥根本作用，在取得高质量结果的同时限制程序的时间和成本。除非当事方另有约定，否则指定程序通常受适用的机构规则的管辖。
- (36) 根据 **《产权组织调解规则》**，当事方可自由选择一名调解员，或向产权组织中心提供其在最适合其争议性质的调解员候选人资质方面的偏好。²⁸如果各当事方未就调解员的人选达成一致，产权组织中心将与各当事方分享一份从**产权组织生命科学专家开放式名单**中提取的候选人名单，并附上其资质副本（“**指定名单程序**”）。²⁹当事方将应邀根据其偏好对候选人进行排号，再将名单交回产权组织中心。最后，产权组织中心将在考虑所有当事方在各自名单中提出的偏好和反对意见后指定一名调解员。
- (37) 类似的指定名单程序同样适用于确保候选人在与生命科学有关的产权组织仲裁和快速仲裁程序中拥有专业知识，可被指定为独任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
- (38) 在产权组织仲裁中，仲裁庭可以由一名独任仲裁员或三名仲裁员组成，这取决于当事方之间的协议以及争议的事实和情况。³⁰如果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根据 **《产权组织仲裁规则》**，将由当事双方各指定一名仲裁员。这样指定的两名仲裁员随后将指定首席仲裁员。³¹在产权组织快速仲裁中，仲裁庭由一名独任仲裁员组成。³²
- (39) 在作出任何默认指定前，包括根据 **《产权组织仲裁规则》** 第 19 条 (b) 款和 **《产权组织快速仲裁规则》** 第 14 条 (b) 款向当事方提出候选人时，产权组织中心将尽量从产权组织生命科学专家开放式名单中选取。³³
- (40) 在专家裁决程序（包括与知识产权估值有关的程序）和 DRB 中，如果当事方未就专家人选或专家的指定程序达成一致，产权组织中心将在与当事方协商并考虑到合作或争议的具体情况后，从产权组织生命科学专家开放式名单中指定专家。³⁴
- (41) 在根据 **《产权组织规则》** 作出任何指定之前，调解员、仲裁员或专家应确认其**公正性和独立性**，并在接受根据 **《产权组织规则》** 作出的指定时，承诺为迅速执行程序提供充足的时间。³⁵

D. 程序时间表和证据问题

- (42) 当事方可在其 [产权组织 ADR 条款或提交协议](#) 中制定程序时间表，以促进会议或程序的有效进行。如果当事方并未商定这种时间表，也可以在指定调解员或仲裁庭后，由调解员或仲裁庭与各当事方协商制定。
- (43) 在产权组织调解中，当事方可自由商定每次调解会议的时长和程序的长度。根据产权组织中心的案例经验，调解从开始到结束通常可能需从数周到数月不等的时长，这取决于争议的性质、事实和情况。
- (44) 仲裁时间表通常设想，[产权组织快速仲裁](#)应在 6-8 个月内作出最终裁决，而 [产权组织仲裁](#)应在 14-16 个月内作出最终裁决。在程序过程中，当事方、仲裁庭或产权组织中心可根据 [《产权组织仲裁规则》](#) 和 [《产权组织快速仲裁规则》](#) 缩短或延长具体的时间线。³⁶ [附件六](#) 中的仲裁程序令样本以产权组织在生命科学领域的仲裁案例经验为指导，提出了详细的程序时间表和程序的灵活性。
- (45) 当事方还可以商定具体的证据程序，包括发现的范围（若有）、仲裁庭或当事方指定的技术专家，以及事实证人和专家证人的证词。根据仲裁庭对证据的可采性、相关性、实质性和重要性的判断，允许当事方提供技术证据，如为支持其案件而进行的实验、检查、测试或取样的报告。³⁷[产权组织示范仲裁程序令](#) 就此为当事方提出了一些选项。

E. 保密性

- (46) 鉴于在生命科学争议中可能出现负面宣传或披露敏感和有商业价值的信息，[《产权组织规则》](#) 规定，除非当事方另有约定或法律要求，否则程序的存在，对 ADR 程序期间披露信息的意见，以及和解、裁定或裁决形式的争议最终结果都应保密。³⁸
- (47) 在产权组织调解开始时，作为在当事方之间建立信任的一个步骤，并根据当事方的要求，调解员可以指导当事方单独订立一份 [保密保证书](#)。[附件五](#) 提供了产权组织调解中当事方之间签订的保密保证书样本示例。³⁹此外，各当事方表达的任何观点、建议或承认，或当事方之间达成的任何和解协议，都受到高度保护，不得在随后的任何仲裁或司法程序中作为证据使用。⁴⁰在此类程序中，只能在执行调解所达成的和解协议所需的范围内或在法律要求的情况下，才能提及和解协议。⁴¹此外，调解员不能以任何身份参与与调解所涉争议有关的任何未决或未来程序，除非得到各方的书面授权或应法院的要求。⁴²
- (48) 产权组织仲裁和快速仲裁规则规定，仲裁庭有权在程序中酌情签发 [保护令](#)。例如，被要求在仲裁中出示的有关技术秘密或类似许可的文件可能含有保密信息。产权组织仲裁和快速仲裁规则提供了处理此类问题的机制，[酌情包括特别保护措施](#)，如 [保护令](#)、标明“[仅律师可见](#)”或指定保密顾问。⁴³广义上讲，当事方可以为不同类别的文件确定不同的保密等级，以确保其对敏感信息保持适当的控制。

案件实例：产权组织仲裁中的保护令

保护令请求在产权组织仲裁程序中很常见。例如，在一起产权组织仲裁中，各当事方对于是否可接受一份第三方合同提出异议，仲裁庭拒绝了一方要求获得经编辑的该合同摘录的请求，因为仲裁庭认为该合同是保密的，且与正在处理的争议无关。

- (49) 如果当事方愿意，可以在产权组织 ADR 程序的任何阶段达成关于披露某些信息的协议。在任何情况下，为遵守对某一当事方提出的法律要求，或在与裁决有关的法院诉讼相关的情况下，或在法律要求的其他情况下，当事方、仲裁庭和产权组织中心可以根据[产权组织仲裁和快速仲裁规则](#)披露裁决。⁴⁴

F. 补救措施和主张

- (50) 在产权组织调解中，当事方可以根据其争议的事实和情况，自由地提出其认为适当的任何补救措施。根据产权组织中心的生命科学案件经验，主张往往是合同性质的，涉及合同义务的解释或执行，如未付款项、具体履行、终止或修订现有合同。这类主张还涉及未经授权使用知识产权、泄密和专有性条款。
- (51) 当事方在产权组织生命科学仲裁程序中寻求的典型补救措施包括要求终止合同、具体履行、确定使用费费率、使用费支付期限、满足阶段性付款的条件、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违约的损害赔偿、确定创新或产品是否属于协议范围等。请求的其他补救措施还包括宣布专利侵权和补偿性赔偿。
- (52) 损害赔偿的数额或估值通常由仲裁庭或由仲裁庭或当事方指定的专家决定。在侵权案件中，损害赔偿可以采取一次性支付或按照特定费率支付使用费的形式，由仲裁庭或专家确定。仲裁庭可以在开始程序时首先决定支付损害赔偿的义务，然后在第二阶段决定数额。

G. 临时和紧急救济

- (53) 产权组织仲裁和快速仲裁规则规定了紧急救济程序，供当事方在仲裁庭成立前寻求紧急的临时救济。⁴⁵
- (54) 此外，根据产权组织仲裁和快速仲裁规则，仲裁庭可以签发任何其认为必要的临时指令。⁴⁶在涉及多方利益的生命科学争议中，或在维护专有性主张的现状时，临时措施可能会很重要。这类措施可包括签订托管协议，以便在仲裁庭最终解决争议之前，方便存入资金。

案件实例：产权组织仲裁中的托管账户

在一起涉及三个当事方的产权组织仲裁中，作为一项临时指令，仲裁庭建议各方签订托管协议并将资金存入托管账户，并准许临时中止仲裁程序，直到在国家法院待裁决的相关事项结束。

- (55) 此外，产权组织仲裁和快速仲裁规则并不阻止当事方在任何阶段向国家法院寻求临时措施。⁴⁷这种灵活性在涉及商业秘密、临床数据或专利侵权的生命科学案件中可能尤为重要。

H. 上诉

- (56) 当事方同意根据 [产权组织的仲裁](#) 和 [快速仲裁规则](#) 进行仲裁，即表示放弃任何形式的上诉权利（以仲裁地的法律为准）。⁴⁸根据 [《产权组织规则》](#) 作出的裁决对当事方具有约束力，并可在国际上执行。
- (57) 在特殊情况下，当事方可以约定，在某些条件下，如将上诉范围限制在特定问题上时，仲裁庭作出的裁决可由上诉仲裁庭审查。虽然这种上诉条款在产权组织仲裁案件经验中极为罕见，但这种选项可以为当事方提供第二次陈述案件的机会，⁴⁹这对生命科学领域复杂和高价值的专利侵权主张而言可能很有意义。

案件实例：产权组织仲裁中的上诉选项

在一起与医疗设备有关的产权组织仲裁中，争议解决条款包括向上诉仲裁庭提出上诉以重新审理案件的选项。当事方并未使用该上诉选项。

I. 在线案件管理工具

- (58) 作为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结果之一，当事方越来越多地使用产权组织中心提供的在线案件管理工具。[WIPO eADR](#)，是产权组织中心免费向当事方提供的在线案件管理平台，供当事方和 [《产权组织规则》](#) 规定的案件中的所有其他行为者以电子方式向安全的在线案卷系统提交信息。除了促进安全的在线传输和存储外，[WIPO eADR](#) 还提供案件信息摘要、时间线概览、所有当事方的联系信息，以及案件的财务状况。⁵⁰
- (59) 正如 [《产权组织规则》](#) 所反映的，产权组织中心也支持在线进行 ADR 程序，包括为在线会议和听证提供便利。⁵¹当事方可以参考 [产权组织在线进行调解和仲裁程序的核对清单](#)。当事方可控制在线行为，也可以自由选择在线平台，或列出自己对产权组织中心提供的视频会议设施的偏好。⁵²

NOTES

- 1 研究与市场，“[2021 年全球制药市场报告：市场预计将从 2020 年的 1.22845 万亿美元增长到 2021 年的 1.25024 万亿美元——对 2025 年和 2030 年的长期预测](#)”，全球新闻新闻室，2021 年 3 月 31 日。
- 2 研究机构和高校为诊疗方法和疫苗等 2019 冠状病毒病的相关产品申请的专利几乎与私营公司持平。见新的 [2019 冠状病毒病研究：在大流行初期，高校和研究机构在疫苗专利申请方面高度活跃；中国和美国的申请者在疫苗和诊疗方法创新方面处于领先地位](#)。
- 3 见[全球健康产业的并购行业趋势](#)。
- 4 见[生物制药交易趋势](#)。
- 5 见 [WIPO COVID-19 Related Services and Support – New ADR Options Tailored to the Life Sciences Sector](#)。
- 6 关于产权组织中心在生命科学领域案例经验的更多信息，请参考：[WIPO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 for Life Sciences](#)。
- 7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Agreements Resulting from Mediation \(Singapore, 20 December 2018\)](#)。
- 8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New York, 10 June 1958\)](#)。
- 9 例如，见“[辉瑞公司和药品专利池（MPP）签署 2019 冠状病毒病口服抗病毒治疗候选药物的许可协议，以扩大在中低收入国家的使用范围](#)”；另见“[Afrigen 与 MPP 签署授权协议，建立 2019 冠状病毒病 mRNA 疫苗技术转让中心](#)”；另见“[35 家仿制药制造商与 MPP 签署协议，生产辉瑞公司 2019 冠状病毒病口服治疗药物的低成仿制版本](#)”。
- 10 截至目前，产权组织调解的和解率为 75%，33%的仲裁争议在发布最终裁决前得到解决；见 [2021 年 1 月 25 日产权组织 ADR 亮点](#)。《[产权组织仲裁规则](#)》明确规定，仲裁庭可建议当事方探讨和解，包括通过开始调解的方式。见《[产权组织仲裁规则](#)》第 67 条（a）款/《[产权组织快速仲裁规则](#)》第 60 条（a）款。
- 11 在 [2016 年玛丽女王大学 / Pinsent Masons 国际争议解决调查](#)中，94%的调查对象表示，机构的选择是其所在组织的争议解决政策的一部分。
- 12 [产权组织中心](#)有一份生命科学领域调解员、仲裁员和专家特别名录。[产权组织中心](#)从该名单中向参与产权组织与生命科学争议有关的 ADR 程序的当事方建议指定候选人。
- 13 关于如何提交单方面调解请求的指导，请参考《[产权组织调解案件提交指南](#)》。
- 14 关于如何提交单方面专家裁决请求的指导，请参考《[产权组织专家裁决案件提交指南](#)》。见《[产权组织专家裁决规则](#)》第 5-6 条。
- 15 关于如何提交产权组织专家裁决请求的指导，请参考《[产权组织专家裁决案件提交指南](#)》。
- 16 见[产权组织中立人](#)。
- 17 当事方可以利用其他选项来促进合同谈判，包括（1）技术秘密/保密信息/数据的存放：当事方可以将保密信息存放在产权组织指定的独立专家处。该专家可以评估将要转让的技术秘密和/或确定所提供的信息是否有任何缺陷；（2）代管：当事方可同意将一笔资金存入代管账户，以表明其愿意缔结协议。如果合同谈判未能成功结束，这笔资金将被退回给各当事方。
- 18 在与当事方和 DRB 成员协商后，由产权组织中心确定 DRB 成员的费用。此外，当事方可选择每月向 DRB 成员支付预付费用，以便使其在整个项目期间了解项目的发展阶段并保持其公正性。

- 19 见[争议委员会：面向抗击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生命科学公司的新争议解决方法](#) ([dechert.com](#))。
- 20 升级条款：在当事方不能达成全面和解协议或希望执行或反对 DRB 裁决的情况下，合同谈判的调解和 DRB 程序可以与产权组织仲裁或快速仲裁一起使用。当事方或许可以利用产权组织调解或产权组织 DRB 来缩小提交仲裁的争议范围。当事方可以选择在 DRB 作出裁决后的规定期限内，或在合同终止时开始仲裁。可从产权组织生命科学专家开放式名单中指定产权组织仲裁员。见[附件三](#)，第 6 款，产权组织 DRB 条款。
- 21 产权组织中心的联系邮箱：arbiter.mail@wipo.int。另见[产权组织斡旋](#)。
- 22 见 Sally Shorthose, Heike Wollgast, Chiara Accornero, “[产权组织生命科学争议仲裁和调解](#)”，《生命科学律师杂志》，2020 年，第 10-13 页；另见 Judith Schallnau, “[从业者观点汇编——生命科学争议的解决](#)”，Les Nouvelles, 《国际许可贸易工作者协会期刊》，2016 年 9 月，第 124-131 页。
- 23 产权组织中心的联系邮箱：arbiter.mail@wipo.int。
- 24 见[推荐使用的产权组织合同条款和提交协议](#)。
- 25 见[附件一至五](#)。
- 26 见《[产权组织 ADR 规则](#)》。
- 27 《[产权组织仲裁规则](#)》第 40 条；《[产权组织快速仲裁规则](#)》第 34 条。
- 28 《[产权组织调解规则](#)》第 7 条。
- 29 《[产权组织调解规则](#)》第 7 条；另见[产权组织中立人](#)。
- 30 《[产权组织仲裁规则](#)》第 14 条。
- 31 《[产权组织仲裁规则](#)》第 17-18 条。
- 32 在[产权组织快速仲裁](#)中，当事方还可以享受固定的仲裁员费用。详情请参考[产权组织费用表](#)。
- 33 见[产权组织中立人](#)。
- 34 《[产权组织专家裁决规则](#)》第 9 条。
- 35 《[产权组织仲裁规则](#)》第 23 条 (a) 款；《[产权组织快速仲裁规则](#)》第 18 条 (a) 款；《[产权组织调解规则](#)》第 7 条 (c) 款；《[产权组织专家裁决规则](#)》第 10 条。
- 36 《[产权组织仲裁规则](#)》第 4 条 (f) 和 (g) 款、第 37 条 (c) 款；《[产权组织快速仲裁规则](#)》第 4 条 (f) - (g) 款和第 31 条 (c) 款；另见第 15 段。
- 37 《[产权组织仲裁规则](#)》第 50-53 条。
- 38 《[产权组织调解规则](#)》第 15-18 条；《[产权组织仲裁规则](#)》第 75-78 条；《[产权组织快速仲裁规则](#)》第 68-71 条；《[产权组织专家裁决规则](#)》第 16 条。
- 39 见《[产权组织调解规则](#)》第 16 条；另见[附件五](#)中的产权组织保密保证书范本。
- 40 《[产权组织调解规则](#)》第 18 条。
- 41 《[产权组织调解规则](#)》第 18 条 (v) 款。
- 42 《[产权组织调解规则](#)》第 21 条。
- 43 《[产权组织仲裁规则](#)》第 54 和第 57 条；《[产权组织快速仲裁规则](#)》第 48 和第 51 条。
- 44 《[产权组织仲裁规则](#)》第 77-78 条；《[产权组织快速仲裁规则](#)》第 70-71 条。
- 45 《[产权组织仲裁规则](#)》第 49 条；《[产权组织快速仲裁规则](#)》第 43 条。
- 46 《[产权组织仲裁规则](#)》第 48 条；《[产权组织快速仲裁规则](#)》第 42 条。
- 47 《[产权组织仲裁规则](#)》第 48 条 (d) 款；《[产权组织快速仲裁规则](#)》第 42 条 (d) 款。此类临时措施的可用性和执行可能取决于提出或执行临时救济请求的地方的法律。

-
- 48 《[产权组织仲裁规则](#)》第 66 条；《[产权组织快速仲裁规则](#)》第 59 条。
- 49 见[产权组织条款生成器](#)中的上诉条款范本：“根据《[产权组织仲裁规则](#)》第 64 条作出的裁决，只能通过向由根据《[产权组织仲裁规则](#)》第 17 条指定的 [三名仲裁员] 组成的上诉小组提出上诉进行审查。仲裁庭中的任何仲裁员都不得担任上诉小组的仲裁员。这种上诉必须在仲裁庭裁决后 [30 天] 内提出，否则根据《[产权组织仲裁规则](#)》，该裁决将成为最终裁决。[如果寻求上诉，上诉小组应重新审查仲裁庭的法律裁决，并应确定所有事实裁决是否有合理的依据。]”；更多详情，请参考[产权组织仲裁提交协议的产权组织条款生成器](#)。
- 50 见 [WIPO eADR](#)。
- 51 见《[产权组织调解规则](#)》第 10 条；《[专家裁决规则](#)》第 14 条（f）款；《[产权组织仲裁规则](#)》第 40 条、第 45 条、第 49（g）款和第 55 条；《[产权组织快速仲裁规则](#)》第 34 条、第 39 条、第 43 条（g）款和第 49 条。
- 52 2021 年，各方使用[产权组织在线案件管理工具](#)，包括[产权组织中心的 eADR 在线案件管理平台](#)和[视频会议设施](#)，为其调解和仲裁程序提供便利的情况明显增加。见 [2021 年产权组织 ADR 亮点](#)。

附件一： 旨在促进合同谈判或解决生命科学争议的产权组织调解提交协议范本

1. 我们，以下签字的当事各方，兹同意将以下事项交由根据《产权组织调解规则》进行的调解：
[与正在进行的关于 [简要说明] 的谈判相关的事项¹]
[以下争议 [争议的简要说明]]
2. 应根据《产权组织调解规则》第 7 条 (a) 款规定的程序指定调解员。在向当事方推荐候选人时，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产权组织中心）应尽量从其生命科学专家开放式名单中选取。
3. [可选：常设调解员²]
调解员应在
[合同因调解而结束] 或 [指明合同] 期间始终被指定为调解员；
以促进解决在履行这些合同方面可能出现的任何争议或分歧。³
4. 调解地点应为 [指明地点]。调解会议可按各方商定的方式进行，包括通过电话、视频会议或在线工具进行。⁴调解使用的语言应是 [指明语言]。

¹ 当事方可以利用其他选项来促进合同谈判，例如（1）存放保密信息：当事方可向产权组织指定的独立专家交存保密信息。该专家可以评估将要转让的技术秘密，以及/或确定所提供的信息是否有任何缺陷。调解员还可以协助当事方就这些信息订立保密保证书；（2）代管：当事方可同意将一笔资金存入约定代管代理人的代管账户，以表明其愿意缔结协议。如果合同谈判未能成功结束，这笔资金将被退回给各当事方。

² 当事方可以使用常设调解员替代 DRB。另外，如果不能通过调解达成和解，也可以使用 DRB。

³ 当事方可以选择定期向调解员提供关于合同履行情况的最新信息，并向调解员支付一定的预付费，以考虑使其对合同履行情况保持知情：“当事方应向调解员提供关于各方履行这些合同义务的 [月度/季度] 最新情况。当事方应向调解员支付 [月度/季度] 费用 []，以考虑在这些合同期间始终指定其为调解员，并使其对这些合同履行情况保持知情。”

⁴ 见《产权组织调解规则》第 10 条和《产权组织在线进行调解和仲裁程序的核对清单》。

附件二： 产权组织解决生命科学争议的调解条款范本

1. 凡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随后的任何修正案所引起、致使或与之相关的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签订、效力、约束力、解释、执行、违反或终止以及非契约性权利主张，均应提交至根据《产权组织调解规则》进行的调解。
2. 应根据《产权组织调解规则》第 7 条（a）款规定的程序任命调解员。在向当事方推荐候选人时，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产权组织中心）应尽量从其生命科学专家开放式名单中选取。
3. [可选：常设调解员¹
调解员应在 [指明合同] 期间始终被指定为调解员，以促进解决在履行这些合同方面可能出现的任何争议或分歧。²]
4. 调解地点应为 [指明地点]。调解会议可按各方商定的方式进行，包括通过电话、视频会议或在线工具进行。³调解使用的语言应是 [指明语言]。⁴

¹ 当事方可以使用常设调解员替代 DRB。另外，如果不能通过调解达成和解，也可以使用 DRB。

² 当事方可以选择定期向调解员提供关于合同履行情况的最新信息，并向调解员支付一定的预付费，以考虑使其对合同履行情况保持知情：“当事方应向调解员提供关于各方履行这些合同义务的 [月度/季度]最新情况。当事方应向调解员支付 [月度/季度]费用 []，以考虑在这些合同期间始终指定其为调解员，并使其对这些合同履行情况保持知情。”

³ 见《产权组织调解规则》第 10 条和《产权组织在线进行调解和仲裁程序的核对清单》。

⁴ 如果当事方希望将产权组织调解与产权组织 DRB 结合起来，可以使用产权组织调解，在没有达成和解的情况下，再使用 DRB 条款。

附件三： 产权组织解决生命科学争议的争议解决委员会（DRB）条款范本

1. 争议的转介

当事方之间在本合同 [及任何相关合同 [插入详情]] 以及本合同 [及任何相关合同 [插入详情]] 随后的任何修正案所引起、致使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或分歧，应根据经本条款修正的《产权组织专家裁决规则》，通过提交请求¹转介至 DRB。

2. 定义

在本条款中：

“规则”指《产权组织专家裁决规则》

“DRB”指当事方根据本合同指定的争议解决委员会。

措辞和表述应具有规则中赋予其的相同含义。“专家”和“争议解决委员会 / DRB 成员”应表达相同的含义。

3. DRB 的组成²

[选项 1：当事方同意指定以下人员担任 [独任 DRB 成员 / 由 [3]名成员组成的 DRB 小组]
[姓名]]

[选项 2：DRB 应由根据规则第 9 条制定的 [独任 DRB 成员 / 由 [3]名成员组成的 DRB 小组]组成。在根据规则第 9 条进行任何指定时，产权组织中心应尽量从其生命科学专家开放式名单中选取。]

4. 任期

DRB 成员应在 [本合同期限内] [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之日后 [6 个月] 为止的期间] 担任 DRB 成员。

DRB 成员可向当事方提前 [三个月] 发出书面通知，在任何时刻终止其任命。

当事方可在任何时刻同意终止任何 DRB 成员的任命，并立即生效。

如果根据本条款终止了一名 DRB 成员的任命，双方可以商定指定一名新的 DRB 成员。

5. [可选：信息共享

当事方应向 DRB 成员提供 [每月/每季度] 有关各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最新情况，DRB 成员应审查这些最新情况，并可要求提供 DRB 成员认为必要的任何进一步的信息，以使对其本合同的执行情况保持知情。

¹ 《产权组织专家裁决规则》第 10 条列出了请求中需要包括的信息。

² 如果当事方指定一名产权组织调解员以促进合同谈判，且当事方认为保留该调解员的服务是有益的，可以指定同一名产权组织调解员担任 DRB 成员。此外，如果当事方设立了一个联合指导委员会或类似的委员会，以监督合同的履行，当事方可以指定该委员会的成员担任 DRB 成员。

6. 裁决[和升级到仲裁]

除非当事方另有约定，DRB 作出的裁决对当事方 [有约束力 / 无约束力]。

[在 DRB 向当事方通报其裁决后的 [30] 天内，当事方可以通过提交仲裁申请书，将转介至 DRB 的事项提交产权组织 [快速] 仲裁，根据产权组织 [快速] 仲裁规则作出最终裁决。[仲裁庭应由 [一名独任仲裁员] [三名仲裁员] 组成。] 在根据《产权组织 [快速] 仲裁规则》进行任何默认指定时，包括向当事方提出候选人时，产权组织中心应尽量从其生命科学专家开放式名单中选取。仲裁地点应为 [指明地点]。

7. 费用和开支

应根据《规则》第 22 条的规定，在 DRB 成员和当事方协商后确定 DRB 成员的费用。

[可选。当事方应向 DRB 成员支付 [] 的 [月度/季度] 费用，以考虑使其对本合同执行情况保持知情。^{3]}

8. 通信

与 DRB 程序有关的任何通信应通过电子邮件和/或使用 [WIPO eADR](#) 进行。⁴

9. 语言

在 DRB 程序中[以及根据本条款第 6(b)节进行的任何仲裁]所使用的语言应为 [指明语言]。

³ 如果 DRB 成员根据关于“信息共享”的可选条款 5 接收信息，这可能会比较重要。

⁴ 见 [WIPO eADR](#)。

附件四： 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估值专家裁决提交协议范本

我们，下述签署方，特此同意根据《产权组织专家裁决规则》将以下事项提交专家裁决：

[简要描述待估值的知识产权或技术 ¹]

专家的裁决 [不] 应对各方当事方具有约束力。

裁决地点应为 [指明地点]。若专家认为必要，或经当事方商定，专家可通过电话、视频会议或在线工具，或以任何适当的形式举行专家和当事方之间的任何会议。

专家裁决使用的语言应是 [指明语言]。

¹ 例如，在知识产权许可方面，包括使用费的确定、知识产权侵权、并购；知识产权融资；损害赔偿的计算；以及财务报告。

附件五： 生命科学争议调解保密保证书样本

作为参加 [当事方 1] 和 [当事方 2] 之间调解会议的与会者，我承诺遵守《产权组织调解规则》第 15-18 条规定的保密条款，特别是以下义务：

1. 我不会对任何调解会议进行或促使他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录音。
2. 我承诺为调解保密，除当事人和调解员另有约定外，不得使用或向外部披露与调解有关的或者在调解过程中取得的任何信息。
3. 在调解结束之时，我承诺将当事方提供的任何意见书、文件或其他资料返还给该当事方，不得保留任何副本。我还承诺在调解结束之时销毁关于当事方与调解员会议的任何记录。
4. 除非当事方另有约定，我不得将下列各项在任何司法程序或仲裁中作为证据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提出：
 - (a) 当事方就争议的可能解决办法发表的任何意见或提出的任何建议；
 - (b) 当事方在调解过程中所作的任何承认；
 - (c) 调解员提出的任何建议或发表的任何意见；
 - (d) 当事方表示或未表示愿意接受调解员或对方当事方提出的任何解决建议；
 - (e) 当事方之间达成的任何和解协议，除非此举对执行和解协议是必要的，或法律另有规定。
5. 向当事方的集团公司官员、雇员和/或外部律师所做的任何披露，应限于为调解目的而有必要了解的基础上。我应确保我所披露信息的对象在披露之前了解并同意受本文规定的相同保密义务的约束。

我认可并同意接受保证书的约束。

日期：

姓名：

签名：

附件六： 生命科学争议仲裁程序令样本

鉴于当事方提交的材料和立场，以及在根据《产权组织仲裁规则》（“《产权组织规则》”）第 40 条于 [日期] 举行的筹备会议上提出的问题，仲裁庭特此作出如下指令：

1. 本协议第 [...] 条将规定仲裁程序的形式和进行方式。根据这一规定，

“凡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随后的任何修正案所引起、致使或与之相关的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签订、效力、约束力、解释、执行、违反或终止以及非契约性权利主张，均应交由并最终服从根据《产权组织仲裁规则》进行的仲裁。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地点为 [指明地点]。仲裁程序所使用的语言为 [指明语言]。该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应根据 [指明管辖区] 的法律裁定。”
2. 在当事方提交材料后，各方同意该争议涉及 [指明范围]，
3. 仲裁庭根据《产权组织规则》第 37 条规定的权力，经当事方同意，特此制定以下时间表：

请求书 (《产权组织规则》第 41 条)	[第 X 号] 程序令之后 30 日
答辩书 (《产权组织规则》第 42 条)	请求书之后 30 日
申请人回复	答辩书之后 15 日
被申请人的补充回复	申请人回复之后 15 日
所有文件制作完成 (《产权组织规则》第 50 条)	补充回复之后 30 日
事实证人陈述书 (《产权组织规则》第 56 条)	文件制作之后 30 日
专家证人陈述书 (《产权组织规则》第 56 和第 57 条)	事实证人证词之后 30 日
开庭 (《产权组织规则》第 55 条)	专家证人证词之后 30 日
申请人开庭之后提交材料	开庭之后 30 日
被申请人开庭之后提交材料	申请人开庭之后提交材料之后 30 日
申请人回复	被申请人开庭之后提交材料之后 15 日
被申请人的补充回复	申请人回复之后 15 日

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通过 [WIPO eADR](#) 提交所有材料。

4. 根据《[产权组织规则](#)》第 41 条和第 42 条，当事方应尽可能在提交请求书和答辩书的同时，提交其寻求作为依据的文件和其他证据。补充文件和其他证据可与对答辩书的回复和补充回复同时提交。
5. 根据《[产权组织规则](#)》第 48 条（b）款，仲裁庭可以命令某一当事方在代管账户中为请求或反请求提供保证金。
6. 仲裁庭希望当事方努力以非正式方式解决出示文件和其他证据的请求。当事方只有在出示文件或其他证据方面陷入僵局时，才可[根据《产权组织规则》第 50 条（b）款](#)提出披露请求。
7. 根据《[产权组织规则](#)》第 56 条，当事方应于 [日期] 同时提交其根据《[产权组织规则](#)》第 55 条提议在开庭时作为依据的每位事实证人的宣誓证词。此类证词应足够翔实，足以作为该证人的直接证词。
8. 根据《[产权组织规则](#)》第 56 条，按照上述时间表，当事方应提交其根据《[产权组织规则](#)》第 55 条提议在开庭时作为依据的每位专家证人的宣誓专家证词。此类证词应足够翔实，足以作为该证人的直接证词。
9. [允许当事方根据《[产权组织规则](#)》第 55 条，按照上述时间表，对预计在开庭时上作证的证人进行质证。]
10. 根据《[产权组织规则](#)》第 55 条的规定，将于 [日期] 进行开庭。按照当事方的商定，开庭将 [在线] [在位于 [地址] 的 [仲裁开庭会场]] 举行，时间不超过五天。¹仲裁庭希望当事方适时安排文字实录服务和其他行政管理细节。
11. 当事方可根据其意愿提出全部或部分处置性动议。提出之后，仲裁庭应确定是否适合制定简报时间表，或是否应暂停动议。任何动议的提出不一定会中止或推迟商定的时间表。
12. 仲裁庭和当事方认可并接受，为仲裁程序的目的，可能需要处理个人和敏感数据。仲裁庭和当事方同意，在处理与仲裁程序有关的居住在 [司法管辖区] 内的任何人的任何个人数据时，遵守 [相关数据保护法律法规] 的规定。²

代表仲裁庭

[日期]

¹ 当事方可选择通过视频会议、使用在线工具或线下进行开庭。

² 关于产权组织中心如何管理个人数据的进一步信息，请参考 [《产权组织仲裁案件提交指南》](#)。

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 (日内瓦)
WIPO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 (Geneva)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P.O. Box 18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瑞士
电话: +41 22 338 8247
传真: +41 22 740 3700

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 (新加坡)
WIPO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 (Singapore)
Maxwell Chambers Suites
28 Maxwell Road #02-14
Singapore 069120
Singapore 新加坡
电话: +65 6225 2129
传真: +65 6225 3568

www.wipo.int/amc/zh
arbiter.mail@wipo.int

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联系方式请见:
www.wipo.int/about-wipo/zh/offices

© WIPO, 2022年



署名 4.0 国际 (CC BY 4.0)

CC许可不适用于本出版物中的非产权组织内容。

封面: Susan Wilkinson / Unsplash

产权组织文号: RN2022-14C
DOI: 10.34667/tind.46742